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666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林庭竹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15,47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88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聲請人執有債務人與聲請人成立之借款契約，有關借款期限、借款金額、還款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借款契約。

(二)債務人林庭竹並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聲請人如請求標的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未為清償，且經聲請人迭經催索，債務人均未償還其欠款，顯有違約之事實。依契約書重要契約條款規定：債務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，全部債務視同到期。如遲延履行時，除仍依約計付利息外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另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按期(月)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依上述約定，債務人顯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

01 全部到期。
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5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